2、訴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的內容）

金　　額	新臺幣 伍拾萬 元	連帶給付（說明二）	□是 □否
利　　息	□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自□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　　起 □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		
	至清償日止	利　　率（說明三）	年息 □5　□6 □20　　% □其他：
違約金	□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　息　分之　計算。 □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計算。 □其他：		
訴訟費用	□被告負擔。　　□被告連帶負擔。		